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概覽

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2014年8月，即本公司註冊成立之時。我們是中國領先的人工智能(AI)公司，長期專注於AI推理芯片的研發設計及商業化。我們將對AI算法及實際應用場景的深度理解融入到使用AI推理計算的強大且高性價比的應用，推出面向企業級、消費級、行業級三大類應用場景的NPU驅動AI推理芯片相關產品及服務。

本公司於2020年7月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後於2023年4月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88343)。詳見「— 本公司主要股權變動— 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及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博士控制本公司約24.96%的表決權，包括(i)其直接實益擁有的約23.27%權益及(ii)陳博士全資擁有的明德致遠實益擁有的約1.69%權益。

主要發展里程碑

下表列示我們自成立以來業務發展的主要里程碑：

年份	里程碑
2015年	- 我們推出自研第一代NPU <i>Nova 100</i>。 - 我們開展行業級場景的AI規模化應用。
2018年	我們的基於第二代<i>Nova</i> NPU的<i>DeepEye 1000</i>成功流片，並實現量產及商業化。
2021年	我們將自研第三代NPU IP授權予企業級客戶。
2022年	我們適合用於Transformer模型的<i>DeepEdge 10</i> (基於第四代<i>Nova</i> NPU芯片)成功流片。
2023年	- 我們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 我們開發了大型智算中心，為企業級客戶提供服務。
2024年	- 我們收購岍丞技術並進入消費級應用場景。 - 我們發佈了消費品牌嚕咔博士，並推出首款AI原生產品。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我們的主要子公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實體為我們的主要子公司，該等公司對我們於營業紀錄期間的經營業績作出重大貢獻或對我們的業務有戰略重要性：

主要子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日期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本集團應佔權益	主營業務
杭州勵飛	2015年3月12日	中國	100%	技術推廣及應用服務
深圳勵飛	2017年10月19日	中國	100%	技術推廣及應用服務
岼丞技術	2018年8月29日	中國	51%	電子產品銷售
深圳圖靈	2013年4月25日	中國	100%	技術推廣及應用服務
印像數據	2018年2月9日	中國	100%	軟件及互聯網信息技術服務
成都雲天勵飛	2018年4月17日	中國	100%	技術推廣及應用服務
天舟錦成	2022年2月7日	中國	100%	技術推廣及應用服務
天府勵飛	2023年3月27日	中國	100%	互聯網信息技術服務
勵飛新能源	2023年10月24日	中國	100%	節能技術推廣服務
青島雲天	2017年12月28日	中國	100%	技術推廣及應用服務
嚕呷博士	2024年7月29日	中國	100%	電子產品銷售

股票激勵計劃

股東於2023年10月13日舉行的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過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股東於2025年11月17日舉行的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通過2025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股票激勵計劃旨在(其中包括)激勵管理人員及僱員、吸引及留任管理人才與關鍵人員，提升本公司的凝聚力及競爭力。見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5. 股票激勵計劃」。

本公司主要股權變動

成立及早期發展

本公司於2014年8月27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成立之時，本公司分別由陳博士及田第鴻擁有70%及30%權益。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2014年8月至2020年7月，本公司經歷數輪註冊資本增加及股份轉讓。截至2020年7月14日，本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1,018,791元。

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及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2020年7月23日，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20,375,820元，分為220,375,82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

2023年4月，我們的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88343)。我們於A股上市期間發行合共88,783,430股A股，相當於緊隨A股上市後本公司股本總額的25.00%。緊隨A股上市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陳博士.....	83,672,080	23.56%
明德致遠	6,083,700	1.71%
珠海雲天創享一號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珠海創享一號」) ⁽¹⁾	10,541,860	2.97%
深圳雲天創享二號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深圳創享二號」) ⁽²⁾	9,470,260	2.67%
珠海雲天創享二號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珠海創享二號」) ⁽¹⁾	4,766,460	1.34%
珠海雲天創享三號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珠海創享三號」) ⁽¹⁾	2,932,680	0.83%
其他A股股東	237,666,680	66.92%
總計	355,133,720	100%

(1) 珠海創享一號、珠海創享二號及珠海創享三號均為我們A股上市前的僱員持股平台。珠海創享一號的普通合夥人為我們的僱員兼前監事于凱先生，而珠海創享二號及珠海創享三號的普通合夥人均為我們的僱員袁丹楓先生。

(2) 深圳創享二號為我們A股上市前的僱員持股平台。深圳創享二號的普通合夥人為我們的董事李建文先生。

重大收購及出售

收購岍丞技術

標的事項及對價

於2024年3月22日，本公司與岍丞技術、王茜女士及王茜女士的配偶張昊先生訂立購股協議(「購股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從王茜女士購買岍丞技術的100%股權，對價為人民幣180百萬元(視乎若干價格調整機制而定)。該對價乃由訂約方考慮以下各項後公平磋商釐定：(i)截至2023年10月31日岍丞技術100%股權的評估價值(即人民幣183.37百萬元)，其乃基於獨立估值師發出的估值報告，(ii)岍丞技術的業務前景，及(iii)岍丞技術的專有技術的領先地位。張昊先生於2012年10月至2019年1月曾任深圳市好上好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碼：001298.SZ)的子公司深圳市天午科技有限公司的市場銷售總監。此後，王茜女士創立岼丞技術，而張昊先生加入岼丞技術擔任總經理助理。本公司於2023年9月在一場投資活動中結識岼丞技術。據我們的董事所知，於第一階段收購(定義見下文)完成前，王茜女士及張昊先生各自為獨立第三方，且王茜女士及張昊先生與本公司主要股東、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其各自的聯繫人之間概無存在任何過往或現時關係(包括業務、僱傭、家族、信託、融資或其他關係)。

購股協議項下的股權轉讓如下：

- (1) 第一批次包括收購岼丞技術的51%股權(「第一階段收購」)；
- (2) 第二批次包括收購岼丞技術的額外16%股權(「第二階段收購」)，取決於能否達成王茜女士及張昊先生保證於岼丞技術達成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履約目標(「2025年履約保證」)及購股協議所載其他先決條件；及
- (3) 第三批次包括收購岼丞技術的餘下33%股權(「第三階段收購」)，取決於能否達成王茜女士及張昊先生保證於岼丞技術達成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履約目標(「2026年履約保證」，連同2025年履約保證統稱「履約保證」)及購股協議所載其他先決條件。

根據購股協議，對價付款乃視乎購股協議項下的履約保證達成情況而定。各批次股權轉讓的對價為人民幣60百萬元(視乎購股協議項下的價格調整機制)而定。第一階段收購對價人民幣60百萬元已於2024年5月28日全數結清。第二階段收購及第三階段收購對價的預期付款時間表載列如下：

	預期付款時間表	對價 (視乎購股協議項下的 價格調整機制而定)
第二階段收購	2026年5月	人民幣30百萬元
第三階段收購	2027年4月	人民幣30百萬元
第二階段收購	2028年4月	人民幣30百萬元
第三階段收購	2029年4月	人民幣30百萬元

履約保證及價格調整機制

根據購股協議，王茜女士及張昊先生承諾岼丞技術將會達成以下相關年度的履約保證：

相關年度	收入	毛利	淨利潤
2025年	人民幣420,000,000元	人民幣43,066,800元	人民幣14,400,000元
2026年	人民幣510,000,000元	人民幣52,295,400元	人民幣17,280,000元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當岼丞技術的實際收入未能達成履約保證，第二階段收購及第三階段收購的對價將會調整如下：

(1)倘岼丞技術於相關財政年度的實際收入未能達成該年度的履約保證，惟超過該年度履約保證的60%，則根據以下公式調整相應批次的對價：

相應批次的經調整對價=相關財政年度的實際收入÷該年度的保證收入×人民幣60,000,000元

(2)倘岼丞技術於相關財政年度的實際收入未能達到該年度保證收入的60%，相應批次的對價將調整為零，而本公司有權酌情決定繼續或終止第二階段收購及第三階段收購（視情況而定）。

倘岼丞技術於相關財政年度的實際毛利未能達到該年度的履約保證，本公司及／或岼丞技術有權要求王茜女士及張昊先生向岼丞技術支付現金賠償，金額相等於根據以下兩項公式計算的金額（以較高者為準）：

(i) 應付岼丞技術的毛利賠償金額=相關年度的保證毛利-該年度的實際毛利

(ii) 應付岼丞技術的淨利潤賠償金額=相關年度的保證淨利潤-該年度的實際淨利潤

完成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第一階段收購已妥善及合法地完成及結算，且已取得第一階段收購的所有適用監管批准。自第一階段收購完成後，岼丞技術由本公司及王茜女士分別擁有51%及49%權益。第二階段收購及第三階段收購預期分別於2026年及2027年前後完成，視乎達成2025年履約保證及2026年履約保證以及購股協議所載其他先決條件的情況而定。

收購岼丞技術的理由及裨益

岼丞技術為一家專注於新興AIoT領域的技術驅動公司，主要從事智能耳機、智能手錶及AI眼鏡等智能設備產品的軟硬件開發及技術服務，以及提供相關技術服務。

收購岼丞技術的理由

收購事項前，本集團的現有業務（「現有業務」）主要專注於企業級場景及行業級場景業務。岼丞技術深耕消費級應用領域，專注於智能設備。本次收購岼丞技術事項，將本集團的AI大模型能力與岼丞技術在消費級應用領域的豐富營運經驗、成熟硬件設計能力及深厚的市場洞察相結合，戰略性地將上述不同但互補的業務連通。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自2023年初以來，AI公司收購智能硬件公司已成為業界主流趨勢，此舉旨在獲取用戶觸點並構建閉環生態系統。隨著大型AI模型的興起，本集團管理層觀察到消費設備正加速採用AI功能，以及重新定義智能硬件產品的可能性。為應對這一行業趨勢，亦見證部分上市AI公司推出自有消費品牌，本集團決定進軍消費市場。於2024年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推出自有消費品牌「嚕咩博士」，將智能設備的AI功能商業化。收購岼丞技術旨在通過把本公司專有AI算法及芯片技術與岼丞技術在智能設備領域的專業技術相結合，把握中國快速增長的AI市場機遇。岼丞技術自主研發的系統及硬件設計能力，將使本公司得以將其AI技術整合至耳機、手錶及AR/VR裝置等智能設備。此戰略收購將擴充本公司AIoT產品陣容、強化市場競爭力，且契合國家AI發展政策，同時能實現AI技術與智能設備的協同效應。

本集團已制定以下計劃及策略將岼丞技術的營運及資源與現有業務整合：(i)利用岼丞技術的客戶群及銷售渠道推廣本集團的「嚕咩博士」產品；(ii)讓岼丞技術的核心管理團隊參與「嚕咩博士」產品的產品設計與升級，以融入消費者市場的見解；及(iii)將本集團的IFMind大模型部署於岼丞技術的AI眼鏡及AI耳機中，以實現先進的AI功能。

收購事項完成後，岼丞技術的核心管理團隊及研發人員已實質融入本公司AI原生及AI賦能產品的開發框架，並積極參與多個合作項目，涵蓋已商業化產品及在研產品：

- **嚕咩博士AI拍學機**：本公司與岼丞技術已共同開發及升級嚕咩博士AI拍學機，並調動36名核心研發人員。本公司主要負責開發AI模型及軟件設計，其中包括開發並優化其專有的AI模型、選擇及整合合適的外部大模型，以及在產品中實現AI功能。岼丞技術主要負責硬件設計、供應鏈管理及銷售渠道推廣。
- **AI耳機模組**：本公司與岼丞技術正共同開發AI耳機模組，並調動26名研發人員。本公司負責將用於實時翻譯及智能化問答功能的AI模型整合到產品中，而岼丞技術則負責PCBA設計、硬件兼容性及音頻降噪算法模組。
- **AI語音錄音機模組**：本公司與岼丞技術正共同開發AI語音錄音機模組，並調動26名核心研發人員。本公司負責整合優化市面上其他AI大模型，而岼丞技術則負責軟硬件兼容性及主動降噪性能。
- **AI眼鏡模組**：本公司與岼丞技術已共同研發及升級AI眼鏡模組，並調動20名核心研發人員。本公司負責AI模型整合及軟件設計，而岼丞技術則負責硬件設計、PCBA設計及用戶體驗優化。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其他：**除現有產品外，本公司與岼丞技術亦正就其他產品進行初步技術可行性評估及概念性產品設計，如桌面機器人模組、智能駕駛艙模組、機器人吸塵器模組及智能手錶模組。此外，本公司與岼丞技術將繼續根據用戶反饋、性能數據及不斷發展的AI功能，對現有硬件產品進行迭代升級。

因此，董事認為收購岼丞技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岼丞技術的財務資料

岼丞技術自第一階段收購完成起的財務資料已反映於營業紀錄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根據上市規則第4.05A條，於我們申請[編纂]當日收購岼丞技術將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分類為主要交易。有關岼丞技術財務表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岼丞技術歷史財務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在營業紀錄期間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進行任何其他重大收購、出售或合併。

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以及建議於[編纂][編纂]的理由

自2023年4月4日起，本公司已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我們自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以來，在任何重大方面均無違反上海證券交易所規則及其他適用中國證券法律法規，而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就我們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的合規記錄而言，並無任何重大事項需提請投資者注意。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上述董事關於合規記錄的確認準確合理。根據聯席保薦人進行的獨立盡職調查及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聯席[編纂]並無發現任何情況可能合理導致其對董事確認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的合規記錄於任何重大方面有異議。

我們尋求於[編纂][編纂]，旨在進一步提升資本實力與整體競爭力、提高國際品牌知名度與形象、滿足國際業務發展需求，並持續推進我們的全球戰略。詳見「業務—增長戰略」及「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公眾持股量

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3A(2)條，由於本公司除擬[編纂]的H股外尚有A股發行，因此於[編纂]時由公眾持有的擬[編纂]H股必須：(a)至少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或(b)預期市值不低於30億港元。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總數，約佔本公司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的約[編纂]%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根據股票激勵計劃發行額外股份)。預期於[編纂]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根據股票激勵計劃發行額外股份)，公眾持有的H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編纂]%，高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3A(2)條所規定的公眾須持有的H股百分比10%，故符合上市規則第19A.13A(2)條的規定。

[編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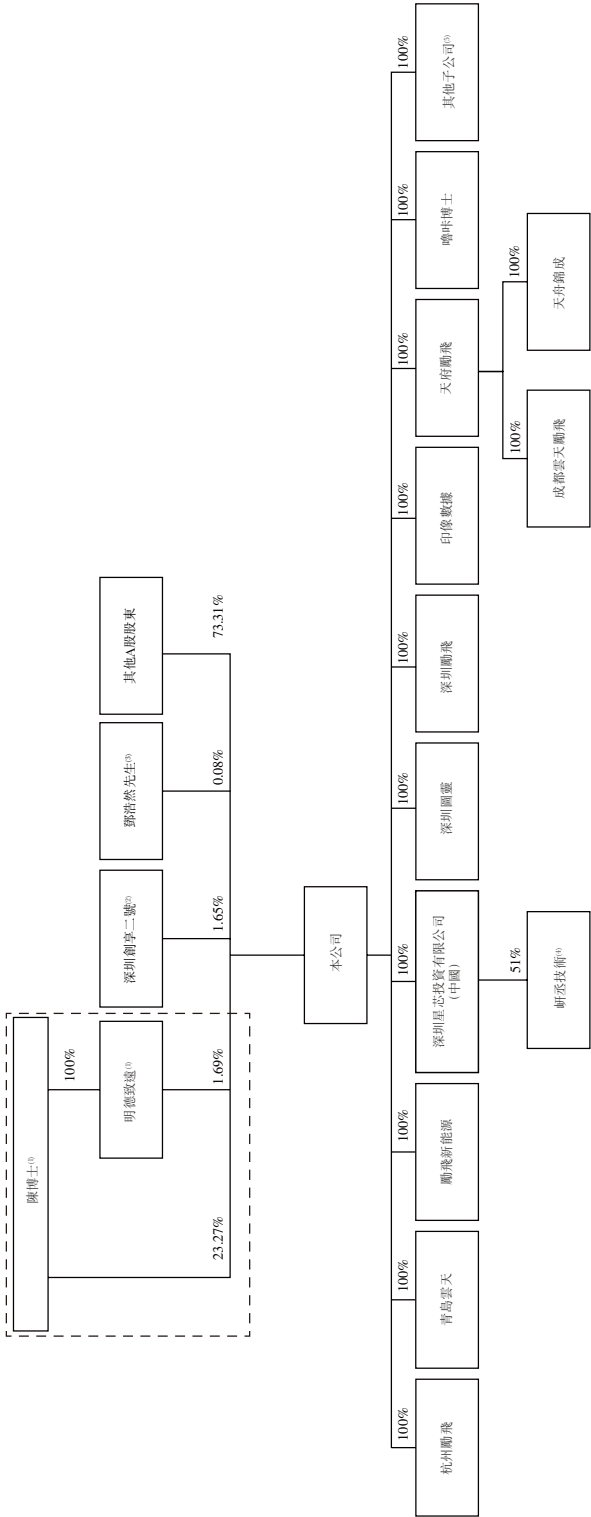
上市規則第[編纂]條規定，如新申請人是一家在[編纂]時有其他上市股份的中國發行人，此通常意味著尋求上市的H股中，在[編纂]時由公眾持有且不受任何出售限制(不論是合同、上市規則、適用法律或其他規定)的部分，必須(a)佔H股上市時所屬類別已發行股份總數至少5%(不包括庫存股份)，且上市時的預期市值不少於50,000,000港元；或(b)上市時的預期市值不少於600,000,000港元。

根據[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計算，本公司將符合上市規則第[編纂]條的[編纂]規定。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股權及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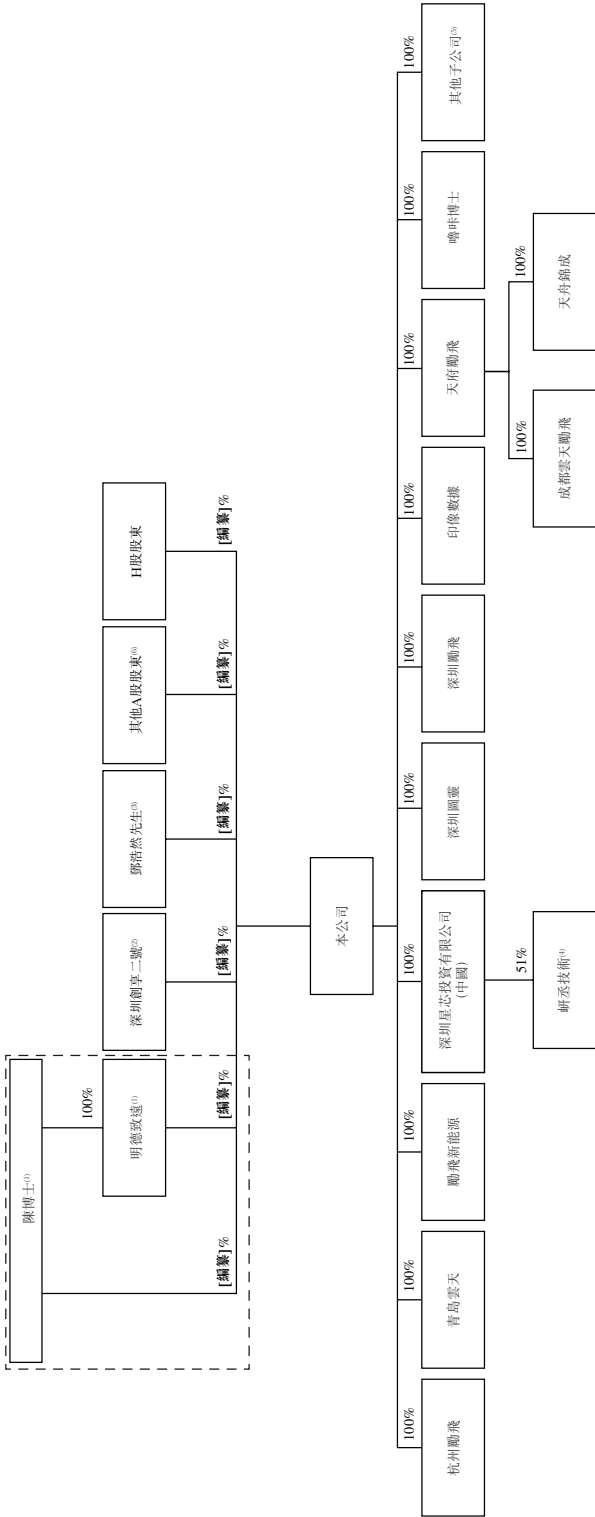
緊接[編纂]前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明德致遠由陳博士全資擁有。
-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深圳創享二號的普通合夥人為李建文先生。有關李建文先生背景的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3) 執行董事鄧浩然先生背景的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岍丞技術由王茜女士擁有49%股權。有關岍丞技術背景的詳情，請參閱本節「—重大收購及出售」。
- (5) 其他子公司包括於中國成立的28家子公司、3家於香港成立的子公司及2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成立的子公司。有關本公司的子公司詳情，請見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第二部分附註I。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根據股票激勵計劃發行額外股份)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附註(1)至(5)：見「—緊接[編纂]前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6) 「其他A股股東」內並無主要股東。